

或新乡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果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期满后视为放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。自撤销登记后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及印章一并作废。

附件：撤销登记社会团体名单

延津县民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